

# 崇拜與聖樂

## 第八章：活水天糧

彭星智牧師

### (6) 復活期

基督從死裏復活，是我們可信的憑據，祂不僅賜與我們新的生命，也呼召我們活出順服神旨意的生命。

神並非「未識之神」，而是藉復活的基督向世人啓示自己的神。祂既是萬有的造物主，又是與人同在的神，我們的生活、行動、存留都在於祂。祂吩咐世人都要悔改（徒十七30），以敬拜與順服回應祂；然而，屬於老亞當的生命若未經考驗與熬煉，往往難以真正順服神。當生命經歷「羅網、重擔、車軋、水火」之時，看似困苦，卻是神引領我們進入祂豐盛之地的途徑（詩六十六11-12）。彼得提醒我們，在試煉中當以行善受苦的心志為兵器（彼前三17、四1），使神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。

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以義代替我們的不義，為將我們領到神的面前，成就偉大的救恩；祂的肉身雖被治死，祂的靈卻向被囚的靈宣告祂的得勝與身份（彼前三19），如今祂已復活升天坐在神右邊，使一切權柄與權能都服在祂以下。這使我們確信，跟隨基督的腳蹤，所經歷的一切都不徒然，必要成就祂的美意。基督也指出一條信仰的準則：愛主乃在於遵守祂的命令；沒有順服就沒有生命。為此，神賜下聖靈作保惠師，要引導我們進入真理，使我們能活出屬神子民的生命。

信仰不是空洞的告白，而是發自內心的順服，跟隨基督亦不是表面的事奉，而是謹守遵行祂的話，活出復活主所賜的新生命。